证券代码: 300443 证券简称: 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7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总股本 320,134,59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7,70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 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基数为 319,716,89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 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971,689.8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不送红股。
-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为 0.998695 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1,971,689.80 元/320,134,598 股*10 股=0.998695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998695 元/股。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20,134,5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 319,45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 股 利 1.00 元 人 民 币 (含 税),合 计 派 发 现 金 股 利 人 民 币 31,945,819.8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 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因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生 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2、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事项,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5.87 万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入"金雷科技股份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由 676,400 股变更为417,700 股。按照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134,598 股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17,700 股后的319,716,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971,689.8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3、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及其调整 原则一致。
-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 回购股份 417,700.00 股后的 319,716,89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 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 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 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已回购的 417,700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年10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年11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年11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 = 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1,971,689.80 元/320,134,598 股*10 股=0.998695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99869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 3289 号

咨询联系人:周丽

咨询电话: 0531-76494368

传真电话: 0531-76494367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